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 三、收支预算
- 四、政府采购预算
-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六、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业园”）作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承担光谷现代服务业园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和产业发展等职能，内容如下：

- 1、负责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区的建设、协调和服务工作；
- 2、负责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制定及落实工作；
- 3、负责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策划、组织申报及实施工作；
- 4、负责园区产业规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相关工作；
- 5、负责园区重大项目联系跟踪服务工作；
- 6、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工作；
- 7、负责园区项目开工建设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 8、负责园区统计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
- 9、负责对企业项目入驻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提供协调和服务工作；
- 10、配合高新区党工委做好光谷现代服务业园的纪检、组织、宣传、统战、人事等工作；
- 11、承担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省、市、高新区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相关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东湖高新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武新管财[2021]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在专项预算支出编制中，坚持突出重点、绩效导向，与园区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相适应的原则，集中财力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23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支出预算 223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产业发展专项 220 万元，主要用于吸引总部项目落户，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2.科技创新专项 179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3.人才支撑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稳定人才队伍，培养高水平人才团队。

4.开放合作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吸引外商投资、扩大利用外资，鼓励外贸进出口，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六、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223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二部分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收支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33.00	2,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233.00	2,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专项		2,233.00	2,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2,233.00	2,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产业发展专项	服务业园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技创新专项	服务业园	1,793.00	1,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才支撑专项	服务业园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放合作专项	服务业园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产业发展专项预算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施亚红	联系电话	87888152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延续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p>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p> <p>2017年2月6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7〕4号）》，其中发展目标为：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长江中游区域性金融中心、全国重要的研发设计基地、中部电子商务中心、长江中游商业功能区和中部旅游核心区，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基地。《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围绕“建设两中心，规模翻一番”提出总体目标，力争到“十三五”期末，现代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贡献进一步增强，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国家现代服务业中心和产业创新服务中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以推进行业应用和融合为主要方式，大力发展工程设计、科技服务、商贸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服务性消费为升级重点方向，大力发展数字内容、数字生活、移动互联、休闲旅游、通用航空、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动力，加快布局智慧物流、位置服务、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将东湖开发区打造成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地。</p>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管委会相关纪要精神及协议约定，根据各企业当年相关事项完成情况，申报预算，并在次年核实当年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前述约定完成兑现工作</p>		

项目总预算	2233		项目当年预算	22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产业发展专项	木仓科技房租支出	其他对企业补助	120	房屋面积 2000 平，补贴 50/平方米/月，年度 120 万
	汉洪东荆河落户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	司将总部迁移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之日起，次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总部落户补贴（以工商、税务迁址时间为准）
科技创新专项	纬创软件研发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1216	按照兑现期（2021 年 1 月-12 月入库）增值税 5102.26 万；所得税 1388.59 万，计算方式为： $(5102.26-134.52) * 20\% + 1388.59 * 16\%$ =1215.72 万元
	木仓科技研发支出	其他对企业补助	350	其中：增值税 2021 年预计缴纳 1500 万元，企业所得税预计缴纳 2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预计缴纳 800 万元。按照区级财力贡献，增值税 1500 万元*12.5%=187.5 万元，企业所得税 2000 万元*10%=200 万元，个人报得税 800 万元*10%=80 万元，合计 467.5 万元
	荆东高速信息化补贴成本	其他对企业补助	227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荆东公司实现总收入 1.47 亿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2080.31 万元，荆东公司另有 2020 年度的 190.37 万元企业所得税已在 2021 年汇算清缴（未在 2020 年度申请），在 2021 年度一并申请，合计 2,270.68 万元，按 10% 计算财政返还款应为 227.07 万元

人才支撑专项	纬创软件人才奖励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	2021年，实现高管个税缴纳120.55万元，按市区留存16%给予奖励，高新区应给予我司人才补贴19.29万元（120.55万元*16%）	
开放合作专项	丰树集团注册资本到资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0	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80)“东湖高新区2021年底四次投促委专题会议纪要完成到资不低于6.24亿元人民币（境外人民币，且缴纳房产契税不低于4900万人民币补贴20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支持产业发展专项预算		“十四五”期间，服务业园将依托园区花山及光谷步行街两大片区，以数字服务业为抓手，聚焦“创新+产业+生态+生活”四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充分对接高新区主导产业，强化高科技集中展示与应用，以场景驱动创新，以数字赋能产业，以服务拉动经济，为最新科技成果提供各类应用场景，打造东湖高新区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应用场景示范园区。到2035年，园区形成结构合理、主导产业优势明显、配套支撑功能强大、品牌集聚效应突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成为向区域外输出“光谷服务”的重要载体，建成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现代服务业示范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家数	≥400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支出重点项目个数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新增支出重点项目个数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新增10-49亿元项目引进数量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政策兑现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兑现补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控制	不超过协议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约定	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园区企业年营收	≥200 亿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园区就业人数	≥5 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可持续影响	打造软件名园	成为中部地 区最大规 模、最具国 际化特色 的IT服务基 地、高新技 术研发基地 和创新创业 产业集聚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引培产业明星	形成支持光 谷打造 1133 发展格局的 产业聚集地 与技术支撑 源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满意度指标	对现代服务业园产业发展 和科技创新专项政策落实 工作的满意度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业发 展和科 技创新 专项	产出指 标	产出数量	支出重点项 目个数	—	—	7 个
			预算执行率	—	—	≥80%
		产出质量	新增支出重 点项目个数	—	—	2 个
			新增 10-49 亿 元项目引进 数量	—	—	2 个
			政策兑现资 金支付准确 率	—	—	100%
		产出时效	兑现补贴工 作完成及时	—	—	100%

			率			
		产出成本	补贴成本控制		—	不超过协议约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对享受招商政策的了解程度		—	—	非常了解
	经济效益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	—	4.46624 亿元
	经济效益	经营性税收贡献额		—	—	9045 万元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金额		—	—	9.4751 亿元
	经济效益	房产契税金额		—	—	≥4900 万元（因国家契稅政策调整导致不足 4900 万除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现代服务业园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政策落实工作的满意度		≥85%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优化园区现有产业布局、优化创新人才发展环境，		—	—	促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现代服务业园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政策落实工作的满意度		≥85%	≥90%	≥90%